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89年11月2日府人二字第8908293800號函訂頒 92年10月24日府人二字第09202698500號函修正 97年8月22日府人二字第09730555200號函修正 98年8月26日府人二字第09830653100號函修正 100年7月21日府人二字第10030571900號函修正 102年6月27日府人任字第10231704400號函修正 107年8月29日府人任字第10760054731號函修正 108年11月5日府人任字第10830094861號函修正 109年4月7日府人任字第10930022111號函修正 112年8月2日府人任字第11230063551號函修正 112年8月2日府人任字第11230063551號函修正

五、各機關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每年定期檢討辦理遷調:

- (一)各區公所區長、二級機關首長及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四年為一職期,並得連任一次。但於連任屆滿後,除符合第九點規定者外,一律遷調。
- (二)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同一職務滿四年後,每年檢討一次。但遷調人數應不低於本機關合於遷調人數之五分之一。
- (三) 出納管理人員職務,至少每六年輪換一次。

兼任主管人員職期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期屆滿應予檢討免兼。

第一項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到職日起算,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完成遷調,各級學校公務人員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應完成遷調;惟遇市長選舉年度,得延長至次年三月底前完成,並列為上年度成果。但應業務需要或具特殊情形時,得隨時辦理遷調。本府所屬建築、警務、醫療、殯葬、工務、環保、稅務及消防等機關,得依其特殊性質自行研訂遷調規定,陳(層)報本府備查後,據以實施。但所訂遷調期限不得高於本要點規定。